



桂林建设

城市建设与管理

【概况】 2020年,《桂林市违法建设防控和查处条例》颁布实施,《桂林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桂林市户外招牌管理办法》出台。2020年是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三年创建周期的总评年,也是创城攻坚之年。桂林市城管系统先后4次召开全市城管系统创城工作会议,围绕背街小巷、市容市貌、老旧无物业小区环境三大重点问题,开展一系列环境卫生、市容市貌和不文明行为专项整治行动。

【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2020年,桂林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共承担市级层面以上重点项目年度计划投资5亿元,实际完成投资6.67亿元,完成进度133%。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供水工程完工通水,八一桥改扩建工程、桂林理工大学雁山校区东大门人行天桥、城北水厂二期供水项目顺利完工,桂林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即将竣工运营,南片区阳朔县垃圾焚烧项目加速建设,北片区全州县垃圾焚烧项目启动,桂林市第二水源工程一引水工程子项于2020年9月实质性开工,西城水厂子项稳步推进。

【市政基础设施管理】 2020年,桂林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加强所辖中山路、机场路、解放桥及15座人行天桥等市政道路桥梁的管理维护,全年完成道路破损修复1.40万平方米,所管道路完好率达95%以

上。完成上海立交、北辰立交等2座立交桥的美化提升。全年各县(市、区)共新建、改建市政公共厕所54座,叠彩区、象山区、平乐县均超额完成年度任务。

【路灯和景观照明】 2020年,桂林市路灯和景观照明提升工作一体推进,完成6城区30个重要部位节点、160个楼宇和公共节点的景观照明提升,改善城市风貌。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2020年,桂林市2019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30个4409户全部完工,完工率100%。2020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380个50613户全部开工,开工率100%。2020年储备项目秀峰区实现开工9120户。

【城市管理执法】 2020年,桂林完成存量拆违135.41万平方米,年度任务完成率为199.60%。联合公安等部门开展燃气执法行动149次,打击非法燃气站点299家。组织建筑垃圾联合整治11次,查处违规运输车辆2693台次。劝导非机动车违规停放、逆行、不文明养宠、乱丢烟头等不文明行为近1万余次。加强与公安部门联动,对非法发放“小广告”、乱扔烟头等创城突出问题开展联合整治,联合执法处置违规行为790余件。全年依法拆除各类陈旧破损户外广告牌1604块,清理非法张贴小广告28万余张。建立一批新的疏导点,开展整治2000余

次，规范整治夜市1 153余处，清理非法占道经营、超门窗经营和流动摊贩14万余户。

【城市环卫管理】 2020年，桂林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先后组织开展夜间垃圾、陈年垃圾、大件垃圾、垃圾中转站管理、垃圾运输车容貌等专项督查200余次，及时督促相关城区落实整改存在问题1 600余个，清除城中村、城郊接合部、背街小巷的陈年垃圾、大件垃圾和卫生死角2 100余处；组织城区环卫部门开展全市市级管护道路深度清洗165条次、面积近600万平方米；增加垃圾清运和垃圾桶周围保洁力量2.4万余人次。

【生活垃圾处理】 2020年，桂林市全年共安全转运及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67.45万吨，处理渗滤液28.76万立方米，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持续保持100%，各县（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95%以上。清除城中村、城郊接合部、背街小巷的陈年垃圾、大件垃圾和卫生死角2 100余处；组织城区环卫部门开展全市市级管护道路深度清洗165条次、面积近600万平方米；增加垃圾清运和垃圾桶周围保洁力量2.4万余人次。开展洒水降尘，全年累计洒水里程82.31万千米。

【垃圾分类】 2020年，桂林市全面实施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市本级机关单位达标率达100%。出台《桂林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象山、秀峰、叠彩、七星4个城区各有1个街道基本建成示范片区，临桂区、雁山区各有2个社区基本建成示范点，全市累计有200个小区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创城期间全市统一采购四分类垃圾桶2 950个。

【建筑垃圾管理】 2020年，桂林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全年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55个，办理大小车辆准运证共7 062台，申报建筑垃圾处置量443万方，查处44家企业违规现象114起。对物业小区和无物业小区装修垃圾规范处置。开展洒水降尘，全年累计

洒水降尘82.31万千米。

【污水治理】 2020年，桂林市完成污水处理量1.12亿吨，完成COD削减量1.95万吨、氨氮削减量2 088吨，处理干污泥9 860吨，污水处理率达100%。全年完成13个示范城市项目，督导各城区按示范城市要求建立黑臭水体治理长效管理机制，南溪河、灵剑溪、道光河基本完成整治，清风沟、南湾河完成大部分整治工作。镇级污水处理项目建设收官，污水处理设施实现镇级全覆盖。临桂区茶洞镇、龙胜县乐江镇、灌阳县水车镇最后3个镇级污水处理厂于2020年12月建成试通水运行。

【供气供水】 2020年桂林市获得用水、用气指标全面优于自治区下达的目标任务。全年稳定提供天然气约1亿标准立方。2020年2—6月，对工业、经营服务用水实行临时降价，对符合条件的单位停征污水处理费。全年对2.39万家企业优惠水费共计341万余元，对54家企业减免安装工程费用共计60余万元，燃气管道建设费整体降幅比例达45%。全年完成供水1.63亿立方米，水质综合合格率达99.96%。

【公厕建设】 2020年，桂林市加强对全市500余座公厕进行消杀保洁，全市各县（市、区）新建、改建市政公共厕所54座，超出自治区下达任务19座。其中叠彩区、象山区、平乐县等均超额完成年度任务。

【非机动车共享单车管理】 2020年，桂林市组织灵川县和六城区开展非机动车违规停放专项整治行动69次，暂扣违停共享单车5.6万辆，纠正和劝导违停2.1万余辆次。优化共享单车的管控机制和投放、调度程序。

【升级考评办法和系统平台】 2020年，桂林市优化完善城市管理绩效考评体系，出台2020年版《桂林市城市管理绩效考评办法》，“大城管”模式进一步巩固。启用2020版桂林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

完成与国家、自治区平台的互联互通，创城期间平台案卷处置13.9万件，处置率达95.89%。

【城市管理长效机制】 2020年，桂林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牵头拟制《关于建立健全城市管理长效机制的意见》，通过完善建立联席会议、包联及点位长、文明志愿服务、督查约谈问责、联合执法、“门前三包”联合执法、城市管理考评、城市管理征信等“八大机制”，强化智慧城市、环境卫生、车辆停放、共享单车、交通秩序管理、市容市貌整治等“五大举措”和队伍、装备、经费等“三层保障”，促进城市管理长效机制常态化运行，城市管理标准持续精细，城市环境秩序长效保持。该意见于2021年1月6日经市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待桂林市委深改委审定后印发实施。

【荣誉奖项】 2020年，桂林市城市管理委员会获桂林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先进集体二等功、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承办先进单位、市政协五届五次会议提案先进承办单位；市城管支队、秀峰区城管大队、七星区城管大队被评为自治区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成效突出单位，灵川县、临桂区、象山区、叠彩区、七星区、雁山区城管局，秀峰区城管大队，市环卫处、排水处、城管支队、照明处、城市管理信息中心、自来水公司、城建开发总公司、中山路管理公司获评桂林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先进集体。

（杨达珍）

园林绿化

【概况】 2020年，桂林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结合桂林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全面推进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和管理，通过提质增效，提升城市园林绿化品位，使“山清水秀生态美，一城文化满城绿”的城市风韵更加彰显。至2020年底，城市绿化覆盖率达41.17%，绿地率36.22%，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14.21

平方米。桂林迈入“国家园林城市”行列。

【义务植树】 2020年在疫情防控新形势下，及时部署，统筹安排，抢抓春季有利时机，有序开展植树活动。在3月12日举行2020年第一批次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市区共有义务植树点6个，分别为桂林经济开发区罗汉果小镇党建公园、象山区同心村委会同心园漓江边往北河堤、秀峰区矮山村委乌金河沿岸、叠彩区大河乡四联村委会丫头岭、七星区光辉村委南药公司山边、雁山区柘木镇窑头村，种植桂花、碧桃、水杉、美花红千层、柳树、乌桕、栎树等；之后，组织自愿报名参加植树活动的市民分批错峰在桂阳公路绿道两侧及西山公园、虞山公园、穿山公园、南溪山公园、訾洲公园、桂林园林植物园、园博园等处为城市添绿增彩。桂林市林业和园林局还组织调拨一批适宜于居民种养的月季、三角梅、茉莉和其他品种小盆栽等向市民免费发放。

【城市绿化管护】 2020年，桂林市抓好对市级管理的176条城市主次道路、58处街头绿地的绿化养护的规范化、精细化管理及考评，落实三级巡查制度随时发现问题随时整改。重点对树木缺株、黄土露天等现象进行集中整治，组织绿化管护单位修复主干道绿化带中被踩踏破坏的绿地，累计补植乔木108株、灌木1130株、地被53000多株，补植草坪2270平方米，并封闭修复的绿地，消除安全隐患。加强绿化护栏维修，刷漆翻新护栏26131米。实行定人定岗，做好绿地保洁工作，绿地垃圾随产随清。建立并逐步完善病虫害预警防治机制，通过加强对管护人员的技术培训，提升病虫害识别能力，做到早发现早防治；在防治药品方面，积极采用新技术，并选取低毒高效的农药；在开展病虫害灭杀时，科学合理安排喷洒时间，避开交通高峰期，尽可能安排在早晚时段，作业时坚持文明施工，提前提醒市民避让，把对过往市民、车辆的影响降到最低。强化应急抢险工作，特别针对极端天气造成市区道路树木出现危险情况，组织各管护单位上路及时处理，共出动2075人次和407个台班，完成825株倒树

或断枝处理工作，确保交通顺畅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还与公安、交警、市政、照明、公交、供电等部门建立健全联系沟通机制，加强对市区道路树木的修枝工作，切实解决遮挡天网摄像头、指示牌、路灯照明和影响供电、公交线路等问题。组织各道路绿化管护单位和市政工程管理处到相关路段召开现场会，采取一路一策、一树一策，做好拱翘根的处理，共处理相关树木、树池3 600多处。

【绿化提升】 2020年，继续因地制宜推动以花化彩化为重点的绿化提升。在解放东西路、中山中路、红岭路等处增种藤本月季。还选择象牙红、洋紫荆、红花羊蹄甲、美花红千层等多种适宜桂林生态环境，养护成本低、花期长、花色艳、抗污能力强的园林植物，积极打造“一路一品”“一路一景”的花化彩化城市景观。在滨北路道路绿地里试种一批蜀葵。同时对滨北路漓江泗洲湾入口附近一块未绿化的空地，组织营造4 000多平方米的波斯菊花海。

【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摆花】 2020年节假日期间，在市区主要旅游通道、重要节点、广场和各公园景区摆放鲜花178万盆，营造喜庆祥和的节日气氛。春节期间，市中心广场花坛以“合家团圆”为主题，结合造型门框并搭配上“恭贺新春”字样，以及鼠年吉祥物、牡丹花立体绿雕造型、地面花境摆花等。五一期间，市中心广场的摆花以“共建地球村”为主题，造型采用绿雕、盆花摆放的表现形式，以房子作为主体承载美好生活向往，并搭配地球、树、蝴蝶、气球等造型。桂林火车北站摆花造型的主题为“向抗疫劳动者致敬”，整体造型以五一劳动奖章作为视觉焦点，精选6幅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主题招贴摆放两侧。桂林火车站摆花主题为“静待花开，感谢有你”。此外，还在南门桥、逍遥楼、解放桥、机场路、桂磨路等重要节点也设置不同的摆花造型。国庆期间，中心广场花坛以“美好家园”作为主题，打造出一个小桥流水生动有趣的园林小景。

【2020桂林金秋菊展】 2020年11月，桂林市林园局组织市花木研究所在市中心广场举办2020桂林金秋菊展。菊展的主题为“菊韵金秋，魅力桂林”，共展出“紫云缀宇”“金龙腾云”“点绛唇”等近百个菊花品种约3万盆精品菊花及其他配花。此次是时隔23年后，桂林市再次举办大型菊展，展出的菊花均由市花木研究所培育种植。

【城市园林绿化管控机制】 2020年1—4月（5月1日起行政许可划转至桂林市行政审批局），共受理砍伐城市树木审批92件，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11件，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6件，总计109件。收取绿化用地面积补偿费504 922.72元，绿化补偿费17 533.75元。根据自治区财政和物价部门的规定，对企业免收城市绿地面积补偿费158 255.5元，绿化补偿费398 976.5元。在划转过渡期，桂林市林业和园林局还配合市行政审批局做好行政许可事项的现场勘验、审批决定等指导工作。并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在城市绿化行政执法方面，委托桂林市城市监察支队依法处理违章占绿、毁绿违建共立案42宗，结案13件，有效地遏制破坏园林绿化现象的发生。

【公园花事活动】 2020年，桂林市西山公园打造绣球精品花园，种植22个品种1 200多株绣球花，如“无尽夏”“爆米花”“棉花糖”“花手鞠”“你是我的灵感”“小町”“魔幻城堡”“魔幻翡翠”“魔幻紫水晶”“塞尔玛”“白色天使”等知名品种；引进圆锥绣球品种，如“石灰灯”和“香草草莓”等。

（李腾钊）

村镇建设

【概况】 2020年，桂林市对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扎实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和脱贫攻坚等工作，村镇建设管理工作成效显著，新型城



镇化示范建设扎实推进，城乡风貌改造实现新提升，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示范效果明显，宜居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不断完善，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

【村镇基础设施建设】 2020年，自治区下达桂林市的村屯公共照明建设计划任务193个，农村公共照明建设完成193个，完工率100%；下达自然村公共厕所改造项目计划任务36个村，开工36个村，开工率100%，竣工36个村，竣工率100%；农村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项目列入2019年年度计划完成任务38个，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38个堆放点，整治率100%；非正规垃圾排查系统里销号38个，完成销号100%。完成2020年桂林市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任务。

【新型城镇化建设】 2020年，桂林市共培育9个自治区级特色小镇。其中：第一批5个广西特色小镇建设全面开工，特色产业累计完成投资额39.3亿元，建设项目累计完成投资62.2亿元；第二批4个广西特色小镇产业策划和核心区建设规划成果通过市级评审，自治区级特色小镇数量居全区之首。新型城镇化示范乡镇建设强势推进，多渠道投入约150亿元，分6批共建设85个新型城镇化示范乡镇（全市共134个乡镇，占63.4%）。第五批14个新型城镇化示范乡镇于2020年12月建设完成并通过市委、市政府考核验收，第六批11个新型城镇化示范乡镇建设全面启动。

【乡村风貌改造提升】 2020年，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助力乡村振兴，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一是全面完成自治区下达桂林市2020年乡村风貌提升任务。共完成8条示范带、1 659个基本整治型村庄、92个设施完善型村庄、20个精品示范型村庄建设，共争取自治区补助资金1.26亿元；全市开展“三清三拆”的村庄2 382个，共拆除农村危旧房3 215栋（21.22万平方米），拆除废弃建筑等1 774处，清除池塘淤泥等2 059处，清除沟渠淤泥3 676

处，房前屋后清理47 790户，拆除乱搭乱盖2 221处（11.8万平方米）。开展“三微”建设5 459户，共12.1万平方米。二是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全部完成。全市11 676户危改任务全面完成，累计完成拆旧15 131户，完成核验农村危改检索系统和住房保障核验系统共114 518户，实现危改竣工率100%、验收率100%、资金拨付率100%。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 2020年，桂林累计入选中国传统村落名录138个、广西传统村落名录262个，分别占全区的50%和40%；获得中央财政支持的传统村落73个，争取补助资金2.44亿元，居全区第一。前三批获得中央财政支持的49个村落全部完成，完成投资1.934亿元；第四批2017年中央财政资金支持15个中国传统村落全部完成，完成投资7 985.5万元，投资完成率为102.12%；第四批2018年中央财政资金支持5个中国传统村落全部完成，完成投资2 503.5万元，投资完成率为100%。

【农村危房改造】 2020年，桂林市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共11 676户，其中建档立卡户4 666户，全部完成竣工验收、搬迁入住、资金拨付工作。3月18日全面启动对全市114 518户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实地普查工作。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抽调二层单位及建筑行业企事业单位78名专业技术人员，并整合县、乡镇、村委干部共计506人，走村入户、实地核查，逐户对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等级开展普查工作，对贫困户住房安全进行现场鉴定。按照自治区要求“4月底全面开工、5月底全面封顶、6月30日全面完成”的安排，桂林市指挥部对2019—2020年三类对象5 391户、2020年新增危改任务3 800户、2020年又新增危改任务1 219户、住房无保障1 266户共11 676户采取逐户核实竣工照片，确保6月30日全面完成。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5月7日印发《桂林市2020年度住房安全保障挂点督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采取下沉一线、划片包干、挂点督办等方式，强化督导整改；10月23日至11月5日，组织担负有脱贫攻坚住房安全保障任务的13个县（市、

区)，采取乡镇交叉形式，对114 518户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现状开展全面再排查、再巩固，确保全市顺利通过年底前陆续开展的自治区“四合一”核验、国家检查奠定扎实的基础。

建筑业

【概况】 加快推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稳妥有序推进工程总承包工作，积极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加强建筑业诚信体系建设，强化建筑市场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着力推进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建筑业保持健康稳定发展。全年完成建筑业总产值510.16亿元，增长8.0%。

【建筑企业管理】 2020年，桂林市建筑业企业508家，其中施工总承包企业188家，专业承包企业161家，监理企业26家，检测机构20家，劳务企业113家。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和扶持建筑业发展。2020年，落实有关文件精神，对桂林市区内企业承建的5 000万元以上的重点项目及桂林市产值贡献较大的施工企业，给予复工复产补助和认购装配式农房支持脱贫攻坚工作补助，合计补助资金2 387万元；对一季度产值同比增长的在库“四上”企业，给予产值增量部分1%的资金奖励，奖励金额115万元；对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一定规模、晋升资质和获得国家级奖项的企业给予相应奖励，奖励金额430万元；对2019年度纳税额符合要求的的企业的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问题给予支持并协调解决。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9家企业获得2020桂林企业50强，桂林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获得广西全区百强企业荣誉，广西盛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获得广西民营企业100强。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获国家优质工程奖2项，桂林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获国家优质工程奖1项。

【建筑市场管理】 2020年，桂林市加大建筑市场违

法行为查处力度，共立案查处违法施工案件30件；全年受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退还审核109项；受理诚信库入库信息审核950起（次），新增诚信库入库企业28家；受理项目管理人员变更、诚信卡解锁卡224项；受理建设工程项目报建应缴费用核算10项；组织市场行为及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7次，共检查工地180个，下发整改通知（建议）书160份。

【建筑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 2020年，桂林市全面推进建筑用工实名制管理，将农民工实名制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公共服务平台，使用与平台联网的考勤设备，并由银行通过“桂建通”卡代发工资，实现“干活有数据，用工有实据，讨薪有依据的目标”。在建项目录入平台率100%，农民工录入4.7万人，发桂建通卡5万张，专户绑定平台率100%，农民工工资平台代发率89%，考勤数据上传率98.2%。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2020年，桂林市扎实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水平稳定提升。一是扎实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水平稳定提升，获得自治区建筑工程“真武阁杯”奖28项。开展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大检查暨层级监督调研及建筑起重机械安全隐患排查暨专项安全检查，共检查项目41项，下发整改建议书36份、停工建议书5份。开展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提升专项检查，全年发出整改通知书355份，发现督促整改质量隐患297起。二是开展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治理拉网式督查，督查项目1 338个，下发整改通知书1 207份、停工整改通知书35份，在建工地扬尘污染、脏乱差等现象得到有效治理。获自治区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46个、桂林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117个。

【工程招投标和造价管理】 2020年，桂林市加大工程招投标和造价监管，推进招投标监管深化改革，开展招投标市场行为及造价成果文件检查和调研，规范市场秩序。全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房屋



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项目全部实现全流程的电子化招投标方式进行交易。加强评标专家、从业人员动态管理，对评标专家实行一标一评。2020年共办理工程施工发包建设工程项目102个，工程造价65.08亿元，同比下降11.47%。其中，办理公开招标工程项目49个（含EPC项目3个），工程造价37.63亿元（含EPC项目9.74亿元）；办理邀请招标的工程项目2个，工程造价0.77亿元；办理直接发包的工程项目51个，工程造价26.68亿元。勘察、设计、监理均按规定完成招标监督任务。

【勘察设计管理】 2020年，桂林市全年共完成建筑工程野外勘察报告登记66项；完成施工图、勘察和岩土设计文件备案核查共计638项；参与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会、工程项目方案评审会11项；为企业和个人排忧解难处理问题32项。强化《桂林市施工图审查机构有关规定》执行力度，全面放开桂林市勘察设计行业市场及审图市场，不设置针对外地勘察设计企业准入门槛，已有7家施工图审查机构入驻桂林市。全年共获得广西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一等奖12个、二等奖10个、三等奖12个，排名全区第二。开展全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及施工图审查质量综合检查，核查项目18个，涉及区内外13家勘察单位，15家设计单位及6家施工图审查机构，覆盖桂林市及12县（市）的房屋建筑工程，根据检查结果全市通报23家。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现施工图联合审查。2020年4月1日起，桂林市启用广西数字化施工图联合审查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施工图联合审查，将包括消防设计审查、人防设计审查（不含人防指挥工程）的技术审查并入桂林市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推动桂林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位居全区前列，共完成12部电梯加装，6部交付使用。

【消防验收管理】 2020年，桂林市全市消防设计审查受理92项、办结90项，消防验收受理56项、办结54项，消防验收备案受理35项、办结31项，处理消防相关投诉事件11件，完成消防行政处罚案件1件。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在桂林市召开2020年第二期全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工作培训班。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 2020年，桂林市贯彻执行《广西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共推广绿色建筑项目155个，建筑面积267.76万平方米，竣工项目321个，建筑面积183.9万平方米，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率为46%，与2019年相比，逐步取得提高；积极推进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编制工作。该专项规划完成评审、修改工作。

【新型墙体材料应用推广】 2020年，桂林市加大新型墙体材料应用推广，全市新墙材产量折合标砖25亿块砖，占墙体材料总产量的85%；城镇房屋建筑使用新型墙材比例超过94%，实现节约土地0.48万亩，节约能源17.48万吨标煤，减少二氧化碳排放34.79万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0.41万吨，利用工业废渣119万吨。自治区列入桂林市2020年度淘汰关停的9家烧结轮窑砖厂全部关停淘汰。积极开展县城“限黏”乡镇农村“禁实”工作，圆满完成自治区下达桂林市第三批5个县城“限黏”57个乡镇“禁实”工作目标任务。积极开展清水墙砖生产线示范和农村新墙材推广应用示范项目验收和建设工作，桂林市获得自治区批复的6家清水砖示范生产线示范项目通过自治区墙改站验收。

住房与房地产业

【概况】 2020年，桂林市全面完成保障性住房及棚户区改造建设、房地产市场监管、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等重点工作任务，全面完成保障性住房及棚户区改造建设、房地产市场监管、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等工作。一是加强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行为和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组织对全市在建在售房地产项目开展集中检查，向社会公示全市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备案情况，净化房地产市场环境，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二是加强房地产中介机构监管。履行“双随机、一公开”职责，重点整治住房租赁中介机构

乱象，对全市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房地产中介机构进行双随机抽查，并将抽查结果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公布；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规范中介市场秩序。三是积极推动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制定《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售并举制度，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措施》，进一步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多元发展。四是筹备搭建住房租赁交易服务平台，建立住房租赁备案信息系统，加强住房租赁备案管理，为健全住房租赁体系、建立完善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夯实基础。

【房地产市场发展】 2020年，桂林市房地产开发企业480家，其中，一级资质3家，二级资质12家，三级资质104家，四级资质88家，暂定资质273家。全市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394.89亿元，增长8.4%；商品房新开工面积681.99万平方米，下降27.1%；商品房上市面积668.84万平方米，下降20.0%，其中商品住房上市面积595.16万平方米，下降22.3%。商品房成交面积697.19万平方米，下降0.7%；商品住房成交面积649.56万平方米，下降0.4%。年末商品房累计可售面积934.93万平方米，增长14.2%，库存消化周期约17.9个月；其中商品住房可售面积701.53万平方米，增长16.9%，库存消化周期约15个月。

【小区物业管理】 2020年，桂林市物业服务企业约360家，从业人员3万余人，管理小区700多个、面积约5 000万平方米。开展物业行业调研，狠抓行业规范管理，重点抓好《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宣贯工作。妥善处理群众投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答复上级来访和群众来信10多次，处理电话投诉30多次，调解“兴进御园”“恒大城”“雁山新城”等住宅小区与物业管理相关纠纷。加强物业维修资金归集和使用管理，全年市本级新增归集资金14 272.04万元，累计归集资金达12.37亿元；受理申请使用维修资金项目405个，审批使用维修资金项目405个，拨付维修资金814.21万元，历年累计拨付使用7 546.88万元。

【房屋安全管理】 2020年完成查勘、鉴定房屋需约480栋（户），鉴定面积25万平方米。配合城区政府等相关部门及时处置突发事件，包括完成临桂区原县政府院内一栋宿舍楼室内地质塌陷安全事件；中山北路新豪庭商住楼的火灾鉴定；叠彩区凤东小区8栋的火灾鉴定；七星区朝阳乡三甲村村民房屋因军事训练（飞机）影响受损的房屋安全鉴定等。配合市教育管理部门加强幼儿教育、课外培训用房安全管理，完成幼儿园、课外培训场所共40余所（面积约2.5万平方米）幼儿教学、培训用房进行使用安全性鉴定，为保障桂林市幼儿教育、课外培训用房安全提供技术支持。查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违规拆改案件，完成装饰装修申报备案鉴定意见110份。加强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工作，2020年共签订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公共服务协议58份，完成新建房屋白蚁预防面积300.47万平方米，完成年内计划任务188%，为桂林市企业减轻负担共计661.03万元。

【保障性住房建设】 根据自治区下达2020年住房保障工作目标，积极推进全市住房保障工作。2020年，新开工棚户区改造8 586套，完成7 693套国家任务的111.61%；基本建成棚户区改造住房9 159套，完成年度任务4 000套的228.98%；新开工公租房3 108套，任务完成率100%；新增分配入住任务1 355套，完成新增分配套数2 192套，完成年度任务的161.77%；公租房基本建成60套，任务完成率100%；全市发放租赁补贴任务2 000户，完成发放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2 746户，任务完成率137.3%；政府投资公租房新增分配套数1 418套，任务完成率104.65%。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共获得财政补助2.59亿元，棚改债券5亿元，完成年度投资42.43亿元，棚户区改造工作位居全区前列。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 2020年，桂林市基本完成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调整工作，完成租金收缴4 486.81万元，全年完成租金收缴计划101.92%。完成永彩路安居小区第一批220户入住工作；组织完成大板房搬迁工作；通过法律诉讼等手段，追回欠收租金，保

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继续推进非住宅公开招租工作，累计完成非住宅签订合同备案600户；继续推进桂林市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缴电子信息系统；做好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工作，组织两次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集中摇号分房，分配保障性住房516套；组织房管处对危旧公共租赁住房（直管公房）进行排查，并重点对叠彩区矮山塘、过沟、北冲、等地段的危旧直管公房现场排查；完善防汛应急预案，指导完成各房管处工作方案。

【房屋征收拆迁管理】 2020年，在市主城区范围内开展4个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共征收房屋275户，总建筑面积44 817.19平方米。其中，漓江剧院D10地块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房屋5户，总建筑面积7 419.84平方米；芦笛路棚户区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房屋240户，总建筑面积35 000平方米；巾山路—乳胶厂片区（师专教职工宿舍安置）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房屋30户，总建筑面积2 397.35平方米。

【住房改革】 2020年，桂林市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危旧房改住房改造任务。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开工204套，开工率100%；基本建成846套，完成率100%；完成投资3.256亿，完成年度计划投资403.19%。全年受理房改房上市交易审核，公示3 079户，审核3 012户；受理公有住房出售14个单位54户，办结16个单位261户，售房面积14 528.05平方米；受理退房审核8个单位9户。推进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和销售工作，审核经适房申购家庭199户，开展一期经适房销售，签订购房合同共55户。

（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公积金管理

【概况】 2020年，桂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保证了全市广大职工贷款和支取的合理需求，归集、提取业务稳步增长，受桂林市购买新建商品房契税补贴阶段性政策影响，贷款业务量飞速增长，超额完

成计划任务。

【住房公积金管理】 住房公积金归集 全年归集52.34亿元，比上年增长11.16%。全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8 055个；缴存职工39.88万人。至12月底，全市累计归集住房公积金421.18亿元，归集余额148.15亿元。

住房公积金提取 全年提取住房公积金41.17亿元，比上年增长16.65%，占归集额的78.66%。至12月底，全市累计提取273.04亿元。

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 全年共发放个人贷款35.37亿元，比上年增长49.33%；回收个人贷款本金15.81亿元，比上年增加10.43%。至12月底，全市累计发放个人贷款119 121户，共255.49亿元，个贷余额145.37亿元。

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 全年住房公积金业务收入4.59亿元，比上年增长9.61%；业务支出2.38亿元，比上年增长8.76%。至12月底，共实现增值收益2.21亿元，比上年增长10.54%。

住房公积金贷款风险 全年住房公积金个贷逾期额为145.09万元，逾期率为0.1‰，远低于区考核指标0.4‰，贷款逾期风险可控。

住房公积金结息 2020年度结息单位8 051个，人数38.63万人，结息金额2.02亿元。

（陆婷婷）

【政策法规汇编】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2020年2月21日，桂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印发《桂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住房公积金服务工作的通知》。2020年3月12日，中心和相关部门联合印发《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5部门关于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2020年4月7日，中心和相关部门联合印发《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桂林市商务局 桂林市财政局 桂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桂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中国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印发关于应对疫情支持服务业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减轻服务业企业住房公积金负担的相关措施。

缴存限额政策调整 2020年6月18日,桂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印发《关于调整2020年度桂林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及月缴存额上下限的通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不得高于本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根据桂林市2019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74 339元,确定2020年度本市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上限为18 585元。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下限按桂林市现行最低工资标准执行,2020年度本市城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下限为1 810元,市辖各县、县级市、自治县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下限为1 430元。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上限为12%,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下限为5%。

提取政策调整 2020年10月21日,桂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印发《桂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的通知》,租住商品住房的无房职工家庭,每月可提取的住房公积金最高限额调整为1 200元,本年度已提取的不再补取。

【信息化服务】 2020年,桂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完成中心—银行数据交换平台建设相关工作,可直接查询桂林市由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桂林银行、漓江农村合作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8家银行发放的商业贷款还款信息。完成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业务数据对接,是全区第一个完成住房公积金贷款抵押业务全程线上办理的中心。完成“聚通用”要求的与区政务一体化平台的反向流水推送项目的采购及开发实施工作,并按要求在6月30日前完成上线,截至2020年底累计报送住房公积金业务办件信息65万余笔。成功连接婚姻查询系统、企业信息查询平台、住房公积金信息共享平台等系统,简化多项业务办理所需材料。

【便民服务】 为解决异地办事“多地跑”“折返跑”等堵点难点问题,中心线下所有业务网点设置“跨省通办专窗”,实行“全程网办”和“代收代办”两种模式。实现全部缴存和支取业务、部分贷款业务同城通办,同时中心11县(市)管理部全部

进驻当地政务服务中心。完成中心电子签章业务建设,缴存单位和职工个人在网厅办理业务,凭证将自动加盖电子业务专用签章,群众足不出户即可获取自己所需的证明材料。开通公积金App、微信公众号、网上业务大厅等网上办理业务渠道,全方位延伸公积金业务办理渠道,实现纯公积金贷款和7家商业银行贷款还贷提取、退休提取、离职提取、提前还款、冲还贷签约、个人自愿缴存等业务线上办理,同时实现网上提取公积金“零材料、零审批、秒到账”。积极推进公积金贷款与不动产抵押业务“一事通办”工作,是全区第一个通过线上数据推送办理抵押登记的城市。已完成业务系统直连,数据互通和电子档案互认的开发工作,通过专线传递数据,抵押业务办理时间提速到1个工作日。加快推进政府服务热线建设工作,完成“12329”热线与市政府“12345”热线数据对接,实现双号并存、统一接听、统一对外服务,是全市第一条并入“12345”政府服务热线的热线电话。新开办企业在桂林市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工商登记注册时,住房公积金登记开户同步完成;企业在桂林市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时,未欠费且无缴存人员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同步销户。

(刘艳萍)

“十三五”期间工作成效

【概况】 “十三五”期间,桂林市坚持桂林国际旅游胜地建设“一本蓝图绘到底”,按照“加快建设新城,疏解提升老城,产业融合发展,城乡协调推进,生态文化相融,富裕和谐桂林”总体要求,对照《桂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确定的目标任务,着力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加强建筑市场管理,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等方面。完成106项重大工程项目建设任务和重大交通节点改造项目。先后颁布施行《桂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桂林市违法建设防控和查处条例》《桂林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桂林市燃气管道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等4部地方性法律法规。“十三五”期间,桂林

市通过“科学规划、积极建设、严格管理”，以规划为先导，增加城市绿量、完善绿地布局、优化绿地结构，不断提高城市园林绿化的水平，提升城市的生态环境质量，更加突出桂林“城在景中，景在城中，城景交融”的山水园林特色。结合城市总体规划新一轮修编工作，按照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修编桂林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杨达珍 李腾钊）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十三五”期间，桂林市重点实施“北通南畅、东拓西联”工程，完成龙门大桥、芳香东路新建工程、漓江桥扩建工程、机场路香江饭店路口立交新建工程、东二环路整修工程、中隐路至西二环路道路工程（秀峰段）、城市道路水泥路面加铺沥青路面（白改黑）工程55条、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供水工程、上海路、三里店大圆盘交通节点优化工程等一批重要交通节点和道路基础建设，72条城市道路、15座城市桥梁的无障碍通行设施改造以及靖江王府片区历史文化旅游休闲街区、两江四湖二期等一批城市改造项目。建立桂林市“地下管网”基础设施2020—2022年三年大会战建设项目库，“地下管网”项目开工290个，完工96个，完成投资15.27亿元，完成率达150.64%，建设管道670.68千米。临桂新区建成面积达30平方千米，常住人口35万。

【大县城发展战略】 “十三五”期间，桂林市的2个国家级新型城镇化试点、6个自治区级新型城镇化示范县建设基本完成，荔浦成功撤县设市，成为广西北部第一个县级市，各县老城或新区建设成效明显，11县（市）经济总量占到全市经济的六成以上。7个县（市）获评广西科学发展先进县，占全区的比重超过18%。

【新型城镇化建设】 “十三五”期间，桂林市共实施5批74个示范乡镇建设，完成4批60个示范乡镇，占全市134个乡镇的55.2%，第5批14个示范乡镇建设2020年底前完成，累计完成投资150亿元；百镇示范

工程、少数民族乡示范工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37.44亿元，成为桂林市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引领脱贫攻坚和助力乡村振兴的典范，辐射带动全市小城镇建设和发展。

【特色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 “十三五”期间，桂林市共培育9个自治区级特色小镇，其中包含2个国家级特色小镇，特色小镇数量居全区第一；获得自治区少数民族乡示范建设15个，获得自治区补助资金0.9亿元；全市累计入选138个中国传统村落，占全区近一半，获得中央财政支持传统村落82个，占全区近48.5%，争取补助资金4.1亿元，居全区第一。前三批49个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全部完成。200个现代特色生态宜居示范村建设成绩突出，走在全区前列。

【“美丽桂林·宜居乡村”建设和乡村风貌提升】

“十三五”期间，桂林市重点实施“三改”（改厨、改厕、改圈），完成农村改厨改厕各32.95万户，改圈7 936户；实施农村垃圾专项治理两年攻坚，完成54个乡镇片区垃圾处理中心和118个村级垃圾处理设施项目建设任务，桂林市90%以上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实施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全市开展“三清三拆”整治的村庄3 243个，完成2 194个基本整治型、35个设施完善型、8个精品示范型三类村庄建设，建成“阳朔县遇龙河景区示范带”和“兴安县红军长征突破湘江红色文化示范带”2条示范带，全市乡村风貌提升工作2次列入自治区红榜，排名前两位。

【完善住房保障制度】 “十三五”期间，桂林市完成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和直管公房三房并轨，将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和国有直管公房统一纳入公共租赁住房分配管理范围。发布《桂林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使用管理规定》等政策文件，进一步规范全市公共租赁住房的申请与审核、分配与退出等操作流程，明确全市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基本构建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

供应与保障体系，实现城镇居民住有所居的目标。

【保障性安居工程】 “十三五”期间，桂林市累计开工建设保障性住房65 061套，累计完成投资168.39亿元，贷款发放额度10.37亿元；累计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住房租赁补贴12 971户，累计发放租赁补贴1.22亿元。实物建房和租赁补贴两项相加，全市保障性住房总量7.8万套（户），改善约30万名住房困难群众的居住环境。“十三五”期间，全市累计完成农村危房改造投资约3.49亿元，完成农村危房改造5.82万户，解决了23.3万多农村贫困人口住房困难问题。

【房地产开发投资】 “十三五”期间，桂林市房地产投资快速增长，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全市累计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1 271.17亿元，年均增长18.55%。累计新开工面积2 484.08万平方米，竣工面积473.94万平方米，实现销售面积2 265.16万平方米，实现销售金额1 327.58亿元，年均增速为7.4%，桂林市城镇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为48.51平方米，高于全国平均水平9.51平方米。先后有彰泰、世纪家园、顺祥集团获得一级房地产开发资质，彰泰红、兴进·漓江郡府、荣和·桃花源著获得中国房地产业最高奖——广厦奖；安厦·漓江源著获自治区宜居城市建设优秀范例，是全区唯一一个获奖的房地产项目。全国百强房企已有13家入驻桂林开发。“十三五”期间，桂林市实现市本级及所辖县（市）房屋网签备案系统与住房城乡建设部联网。

【工程项目报建审批制度】 “十三五”期间，桂林市制订完成《桂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等项目报建相关配套文件15个。备案类工程建设项目实现办结时限压缩至50个工作日内，核准类工程建设项目实现办结时限压缩至60个工作日内，其他类型事项审批时间压缩至100个工作日以内。实行一个窗口服务和管理，市本级、14个县（市、区）、三大园区均已全面实现统一审批流

程、统一收件材料、统一办结时限的标准化流程模式。推行园区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缩减投资项目落地时限和流程，促进园区企业投资项目快落地、快建成、快投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架构已搭建完毕，网上办事大厅、审批管理系统、效能督察系统基本建成，即将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相关系统互联互通。

【建筑行业规范监管】 “十三五”期间，桂林市建筑业总产值完成约1 992.93亿元，比“十二五”增长76.04%；施工总承包企业晋升特级资质1家，晋升一级资质1家，晋升二级资质5家；有资质建筑企业435家，其中施工总承包企业180家（特级资质1家，一级资质9家，二级资质34家，三级资质136家），专业承包企业154家，监理企业26家，检测机构20家，劳务企业101家。规范建筑市政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全面推进建筑用工实名制管理。目前，在建项目录入平台率98.77%、专户绑定平台率100%、农民工工资平台代发率88.6%、考勤数据上传率98.6%，综合排名位居全区第三名。停止收取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不再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十三五”期间共获自治区真武阁杯92个，获自治区文明工地154个，市本级桂花杯329个，市文明工地372个。

【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 “十三五”期间，桂林市对新建建筑节能监管从项目立项—报建—施工—竣工验收—房屋销售进行全覆盖。“十三五”期间桂林市完成建设工程建筑节能专项备案1 567项次，新建建筑在设计阶段100%执行节能强制性标准。制订《桂林市绿色建筑行动方案》《桂林市绿色建筑实施细则》等指导性文件，共增加绿色建筑1 178万平方米。

（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 “十三五”期间，桂林市全面建设升级数字城市管理平台，数字化城市管理案卷总数达212.20万件，处置率99.92%，按期处置率99.7%。5年



来共计完成道路车行道维修16.77万平方米，路灯亮灯率达98%以上。加强有桩公共自行车设置及运行管理，先后设立公共自行车站点300多个，投放车辆1万余辆，减少碳排放3 550吨。

【城市供水】 “十三五”期间，供水项目建设持续推进，城市供水服务水平和保障能力不断提升。

“十三五”期间市区年平均供水量1.52亿立方米，比“十二五”期间增长26.45%，水质综合合格率保持在99.9%以上。

【城市污水治理】 “十三五”期间，桂林市全市形成东区、中南区、北区、雁山区、临桂区5个较为完善的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市区5座污水处理厂全部完成提标改造，实现一级A达标排放。镇级污水处理厂建设收官，桂林市成为全区“十三五”第三批第一个完成通水的城市，历经7年完成“十二五”“十三五”全部78个镇级污水处理项目建设任务。

【垃圾处理】 “十三五”期间，桂林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逐年提高至8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建成区环卫作业市场化率达66.8%，其中象山区、秀峰区、七星区环卫作业市场化达100%。建立建筑垃圾处置企业能进能出制度，成立桂林市渣土行业协会，建筑垃圾管理实现从无序到有序。完成“城市双修”试点工作，山口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入运行。

【市容违建治理】 “十三五”期间，桂林各县（市、区）城管部门开展针对各类市容乱象的专项整治行动上万余次，拆除各类违法户外广告牌1.07万块，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3万余份。坚持疏堵结合整治占道经营乱象，建立夜市市场和临时市场摊区100余个，摊位1.1万余个。5年来累计完成存量拆除违法建设1 008.44万平方米，圆满完成自治区违建治理五年计划任务。

【燃气管理】 “十三五”期间，桂林市燃气行业治理创新发展，建立桂林市燃气行业常态化管理联席会议制度，成立管线中心，在全区率先成立燃气管理执法大队，与公安、交通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

（杨达珍）

【城市绿化管护】 “十三五”期间，桂林市理顺城市绿地管理关系，完善城市绿化的分级管理，进一步明确园林部门、城区和各单位的管理责任。制定《城市园林绿化管养规范》《城市园林绿地养护定额标准》等规范和标准，把工作指标量化细化，明确规定各级绿地的养护等级、养护标准和应采取的养护措施并加强技术指导，实行“三级巡查”制度，严格检查督促，增加管理的覆盖面和力度。

【绿化提升】 “十三五”期间，桂林市完成僚田立交绿化改造、南洲桥匝道绿化改造、环城南一二三路绿化提升、滨江北路生态绿地建设、靖江王府片区历史文化旅游休闲街区改造提升工程等。城市道路绿化基本形成“乔灌为主，一路一景，林荫覆盖，生态良好”的格局，植物配置空间层次明显，色彩搭配合理，以香樟、榕树、桂花、枫香等乡土树种为主要行道树，彰显桂林乡土特色。每年都增种一批树形优美、花朵繁茂、花色艳丽、花期较长，且抗污染能力强、病虫害少、易于管护的木本观花观叶植物。

【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摆花】 每年在元旦、春节、五一、国庆、山水节等重大节假日期间，桂林市园林局组织局属单位在中心广场、桂林火车站、南门桥、阳桥、解放桥、火车北站、各高速公路城市出入口、市区主干道节点以及市区公园景区摆放鲜花主题造型，同时，还组织相关单位做好中山路、机场路分车带的花卉更换工作，年摆花量100万盆以上。

【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机制】 “十三五”期间，桂林市政府修订《桂林市公园管理规定》等规范性文件，桂林市人大出台《桂林市城市绿化条例》，上

报自治区人大审批。市园林局作为城市园林绿化的行政执法主体，委托市城管支队实施城市绿化行政处罚。市园林局依法对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移植修剪城市树木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完善行政审批审核程序，严格按绿化法规办事，对因建设和其他特殊需要需砍伐移植修剪城市树木、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申请都到现场实地勘察并提出合理解决办法，能不砍树尽量不砍，能移植的一定移植，如2016年，在市区三里店大圆盘改造工程项目中，成功保留七星路的13株40多年的大枫香。2018年建立桂林市市区古树名木保护监测信息系统。对市区493株古树株古树建立电子信息档案，获取古树名木生长情况能有针对性采取措施，实施保护。同时，对

每一株古树名木进行精确定位，在城市建设当中所有项目对古树进行避让，使古树名木得到切实保护，同时这套系统向公众开放，使全市的古树名木接受公众的监督。

【公园花事活动】 “十三五”期间，桂林市林业和园林局局属各公园按照“公园活动特色化”要求，引进和培育新品种花卉，开展特色花事活动。每年在各节假日和不同的开花季节，先后举办訾洲公园郁金香花展、穿山公园梅花节、南溪山公园樱花节、虞山公园月季花展、西山公园荷花展、桂林园林植物园桃花节和桂花节等花事活动。

（李腾钊）